

本藥劑係美國FMC Corporation在中華民國獲准發明專利之產品，其專利號碼為台專字第3314號，中央標準局商標註冊證第86457號與第75837號與第40344號

秧田

播種三天內及插秧前五天，各施用**好年冬**一次。
每次施藥量，每五斗稻種，撒一公斤**好年冬**粒劑。



本田期撒兩次好年冬

- 第一次：插秧五天後施用一次。
(如秧田已施用兩次，則可延遲於20天左右，每分地撒2公斤**好年冬**粒劑。)
- 第二次：於抽穗前(孕穗期)每分地撒3公斤**好年冬**粒劑。



經濟施藥法

只撒一次，每分地3~4公斤**好年冬**粒劑於抽穗前(孕穗期)。黃熟期如發現害蟲密度高時再噴一次**好年冬**精，稀釋800倍，每公頃約1.2公升。



正豐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200號
電話：(043) 393201~3

FMC

台灣總代理：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
國外製造廠：FMC Corporation
Agricultural Chemical Division